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3月3日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项目				
主管部门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276.53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276.53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276.53	其中： 转移市县(区) 资金		
	财政拨款	276.53		资金总额	0
	其他资金	0		中央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6年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项目276.53万元。为了积极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全面协调发展，聘用书记员共29人，司法警务辅助人员11人，为其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公积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辅助办案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聘用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276.5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涉及	无		
	社会效益	就业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不涉及	无		
	可持续影响	办案效率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制书记员、司法警务人员满意度	≥95%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五险一金缴纳、其他收入等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62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62	其中： 转移市县（区）资金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0		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62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五险一金缴纳、其他收入等资金项目62万元，该项目中6万元系自治区高院核拨律师化解资金，1.5万元系市机关工委拨付党建经费，五险一金及聘用书记员辅警经费等54.5万元。基本户实体资金为了更好地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顺利高效开展，发挥法院保障中卫平安建设的司法能动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案件		≤3件	
		聘用书记员辅警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辅助办案及时率		≥95%	
		信访案件化解息诉罢访率		≥9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律师化解经费支付进度		≥95%	
	成本指标	律师化解经费		≤6万元	
		五险一金及聘用书记员辅警经费等		≤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涉及		无	
	社会效益	就业率		显著提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增强	
	生态效益	不涉及		无	
	可持续影响	办案效率		显著提高	
		社会崇尚公平正义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律师对化解经费补助满意度		≥95%	